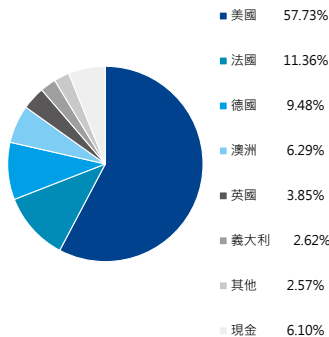


##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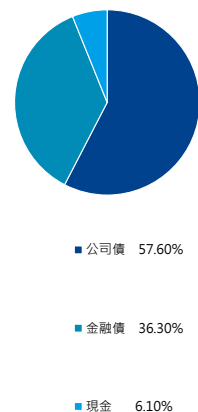
(一) 聚焦美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有效控制信用風險  
(二) 主要投資於成熟國家企業，輔以投資新興國家企業 (三) 透過主動債券信評篩選以嚴格控管信用風險

## 區域配置

註：為增進投資人了解，區域配置依照投資股票及債券之原設籍



## 產業 / 投資配置



## 基金簡介

經理人	葉明哲	保管費	0.20%
成立日期	2022/11/29	標準差(24個月)	--
基金規模	921.68萬元(美元)	貝他值(24個月)	--
基金淨值	9.866元(美元)	夏普值(24個月)	--
保管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風險報酬等級	RR2
經理費	1.00%	適合投資人	保守型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所投資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標的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屬全球型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 基金得獎紀錄

## 前10大持股

標的名稱	產業	%	標的名稱	產業	%
MERCEDES-BENZ FIN NA 8.5% 01/18/2031	公司債	4.27	RIO TINTO FIN USA LTD 7.125% 07/15/2028	公司債	3.82
WALMART INC 7.55% 02/15/2030	公司債	4.07	AMERICAN EXPRESS CO 6.489% 10/30/2031	金融債	3.75
COMCAST CORP 7.05% 03/15/2033	公司債	3.95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6.5% 01/16/2029	公司債	3.69
CONOCOPHILLIPS COMPANY 6.95% 04/15/2029	公司債	3.85	BPCE SA 6.714% 10/19/2029	金融債	3.65
BARCLAYS PLC 7.437% 11/02/2033	金融債	3.85	ORANGE SA 9% 03/01/2031	公司債	2.84
總持債		93.94			

## 持債信評分布

信評	權重(%)
AAA	--
AA	11.42
A	63.91
BBB	18.57
BB以下	--
持債比	93.9

## 累積報酬率(%)

期間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2.00	2.99	2.85	--	--	--	-1.84	1.96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 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表現 / 單位：新台幣 (成立日2022/11/29)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4/02/29。

(本配置為目前本基金之實際布局，未來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範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現況而調整) 第1頁共2頁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各子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和比率、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各子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國家風險、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各子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茲說明該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投資比例及類型如下：1.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金融債券 2.商品特性：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處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將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付息等變動。【釋例說明】以摩根大通集團發行的主順位金融債券JPM 4.08 04/26/26 (債券代碼：US46647PCZ71)為例，其債券基本架構與一般型債券無太大差異，僅該券次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TLAC eligible)之債券，因此當金融機構面臨清算(resolution)風險時，投資人可能面臨本金的直接減損，或是被強制轉換成摩根大通集團的普通股。3.本基金預計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比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不含)。4.本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投資之風險可能包括流動性風險、減記債券本金風險、債權轉換股權風險、債券條件變動之風險(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付息等)等風險，相關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投資風險說明。各子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美元收付；美元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之 4 號 5 樓  
客服專線 0800-009-968-(02)8770-7703